

院级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精神，关于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志愿服务、参军入伍等的计分规则，特制定我院的细则如下：

第一条 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拟录用证明相关材料，限三篇代表作。学校认定的 A 刊和 B 刊（含 CSSCI 检索 A 类和 B 类、A&HCI 检索、SCI 检索一区和二区）每篇计 4 分，CSSCI 检索每篇计 2 分，北大核心每篇计 1 分。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2。

第二条 获得专利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广州大学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 2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 1 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 0.5 分，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计 0.5 分。

第三条 学科竞赛包括 A、B 两种类型，具体入围赛事参照学校文件。根据我院情况，积分如下：

（1）在 A 类学科竞赛最高 5 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 5 分、国家级二等奖计 4 分、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计 3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计 2 分，获得省级三等奖计 1 分。排名参照学校文件。

（2）在 B 类学科竞赛最高 3 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 2 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计 1.5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计 1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计 1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

计 0.8 分, 获得省级三等奖计 0.5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 分别按 100%, 80%、60%计算)

B 类学科竞赛若不设奖项级别, 由推免工作小组专家评判计分, 国家级 1-2 分, 省级 0.5-1 分。省文联下属比赛加分遵照学科竞赛省级成果。

(3)A 类和 B 类两项学科竞赛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5 分, 其中 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第四条 以上加分, 第一条和第二条加分累计不超 5 分, 第三条加分累计不超 5 分。

第五条 参军和参加志愿服务及支教加分参照学校文件。学生注册 i 志愿的志愿时长 120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0.5 分, 240 志愿时长以上可加 1 分。

第六条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 依次参考以下得分数据排定先后顺序: 参军入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发表论文得分、志愿服务得分。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学指委员会负责解释。